

「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編號 2920002	規章編號 0920002	依據會計室公告 部門代號轉換，修 正部門代號。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研究發展成果之應用推廣，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並確保教職員生發明、創作權益，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法規、「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著作權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研究發展成果之應用推廣，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並確保教職員生發明、創作權益，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法規、「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著作權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條文內容部分格 式及文字酌修。
第二條 專利權之歸屬 一、職務上之發明(創作)： 凡本校教職員生以本校經費、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本校進行研發，或於任職期間利用本校及附設機構之資源進行研究，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有關專利申請、維護及權益分配等事項，均應依本辦法辦理；如另有合約規範或法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 凡非屬前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且未利用本校資源、既有技術或上班時間，其智慧	第二條 專利權之歸屬 一、職務上之發明(創作)， 凡本校教職員生以本校經費、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本校進行研發，或於任職期間利用本校及附設機構之資源進行研究，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事項均須依本辦法辦理，另有合約規範或法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 凡非屬前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該成果無利用本校資源、既有技術或上班時間，其	條文內容部分格 式及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財產</u>權歸個人所有，應以書面簽請所屬單位主管認可，並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再送校長核定。經核定通過者，該研發成果歸屬個人；審議未通過者，發明（創作）人得循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訴規定提出申訴。</p>	<p>權利歸屬於個人所有者，應以書面簽請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認可並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再送校長核定通過後，則該研發成果歸屬個人。審議未通過者，發明（創作）人得循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訴規定申訴之。</p>	
<p>第四條 技術審查 技轉中心依專利申請個案之專業領域，遴選校內外委員二至三人，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結案或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複審。</p>	<p>第四條 技術審查 技轉中心依專利申請個案的專業領域遴選校內或校外二至三位委員，以書面方式審查。依審查結果辦理結案或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複審。</p>	條文內容部分文字酌修。
<p>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一、為促進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推廣應用，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技合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技轉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委員五至十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員擔任。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 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以集會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委員對涉及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 三、「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一)專利及技術移轉政策之審</p>	<p>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一、為促進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應用，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技合長兼任之，委員五人至十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員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 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技轉中心主任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 三、「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審查方式得以集會或以書面審查方式執行之，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 四、「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一)專利及技術移轉政策之審</p>	<p>一、條文內容部分文字酌修。 二、本條第二項刪除，因現行實務無設副執行秘書。 三、原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進行項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p> <p>(二)研發成果專利提案及申請各國智慧財產局各階段程序審查。</p> <p>(三)研發成果價額之審議。</p> <p>(四)專利讓與及放棄維護案件審查。</p> <p>(五)技術移轉合約及相關智財合約審查。</p> <p>(六)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審議。</p> <p>(七)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議。</p> <p>(八)其他與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有關之重要事項審議。</p> <p>四、「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p>	<p>審議。</p> <p>(二)研發成果專利提案及申請各國智慧財產局各階段程序審查。</p> <p>(三)研發成果價額之審議。</p> <p>(四)專利讓與及放棄維護案件審查。</p> <p>(五)技術移轉合約及相關智財合約審查。</p> <p>(六)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審議。</p> <p>(七)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議。</p> <p>(八)其他與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有關之重要事項審議。</p> <p>五、「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應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p>	
<p>第六條 專利申請程序</p> <p>一、發明<u>(創作)</u>人向本校提出專利申請案，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技轉中心辦理：</p> <p>(一)長庚大學專利申請書(表號：<u>292000201</u>)。</p> <p>(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案自我評估表(表號：<u>292000202</u>)。</p> <p>(三)申請權證明書(表號：<u>292000203</u>)。</p> <p>(四)長庚大學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自付比率同意書(表號：<u>292000204</u>)。</p> <p>(五)長庚大學專利審查案審查委員推薦表(表號：<u>292000205</u>)。</p>	<p>第六條 專利申請程序</p> <p>一、發明<u>(創作)</u>人向本校提出專利申請案，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技轉中心辦理：</p> <p>(一)長庚大學專利申請書(表號：<u>092000201</u>)。</p> <p>(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案自我評估表(表號：<u>092000202</u>)。</p> <p>(三)申請權證明書(表號：<u>092000203</u>)。</p> <p>(四)長庚大學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自付比率同意書(表號：<u>092000204</u>)。</p> <p>(五)長庚大學專利審查案審查委員推薦表(表號：<u>092000205</u>)。</p>	<p>一、本條第一項依據會計室公告部門代號轉換，修正表單表號，其中，表單292000201第1頁新增發明創作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勾選欄位，讓發明人於申請階段即能標註發明與SDGs的對應性。</p> <p>二、本條第四項國外審查會議召開係依專利提案情形不定期召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經技轉中心確認之專利申請案，即進行技術審查。</p> <p>三、申請國內專利案，於技術審查通過後，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書面<u>方式</u>複審。</p> <p>四、申請國外專利案，通過技術審查或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先行申請者，發明<u>(創作)</u>人皆須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列席報告，經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國外專利審查會議由技轉中心<u>召開</u>，每<u>學期至少</u>一次，必要時得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p> <p>五、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專利案，其發明<u>(創作)</u>人應配合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p> <p>六、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u>複審</u>通過之專利案，應由技轉中心洽發明<u>(創作)</u>主要申請人，選擇本校已簽約之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申請之後續作業。</p> <p>七、專利申請案經政府專責機關核駁審定不予專利者，發明<u>(創作)</u>人如提出再審查申請，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進行再審查程序。</p>	<p>二、經技轉中心確認專利申請案，即進行技術審查。</p> <p>三、申請國內專利案於技術審查通過後，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書面複審。</p> <p>四、申請國外專利案通過技術審查，或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先行申請者，發明<u>(創作)</u>人皆須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中列席報告，經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國外專利審查會議，技轉中心於每<u>季召開</u>一次，必要時得視情況<u>不定期</u>召開臨時會議。</p> <p>五、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專利案，其發明<u>(創作)</u>人應配合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p> <p>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通過之專利<u>案件</u>，應由技轉中心洽發明<u>(創作)</u>主要申請人選擇與本校已簽約之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申請之後續作業。</p> <p>七、專利申請案經政府專責機關核駁審定不予專利者，發明<u>(創作)</u>人如提出再審查申請，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進行再審查程序。</p>	<p>議。</p> <p>三、條文內容部分格式及文字酌修。</p>
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專利申請經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申請專利所衍生之申請費、修正、補充、核駁、申復、答辯、再審查及其他必要費用，發明 <u>(創</u>	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專利申請經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申請專利所衍生之申請費、修正、補充、核駁、申復、答辯、再審查及其他必要費用，發明 <u>(創</u>	條文內容部分格式及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u>人</u>與本校費用分攤比例如下：</p> <p>一、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10%，本校分攤 90%。</p> <p>二、非屬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20%，本校分攤 80%。</p> <p>三、新型與設計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40%，本校分攤 60%。</p>	<p>作<u>人</u>與本校費用分攤比例如下：</p> <p>一、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10%，本校分攤 90%。</p> <p>二、非屬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20%，本校分攤 80%。</p> <p>三、<u>發明（創作）人研發成果之</u>新型與設計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40%，本校分攤 60%。</p>	
<p>第八條 專利先行申請</p> <p>發明（創作）人因時效因素先行申請專利者，需以本校名義並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專利。於收到智慧財產局申請官文後半年內，發明（創作）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專利時效先行申請表（表號：292000206）」，說明其急迫性理由（如參展、已進行技術移轉談判、申請公部門相關創業計畫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由發明人先行自付申請專利費用全額。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或分攤專利費用；如審議未通過，接管前發生之費用由發明人自付全額。</p> <p>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發明（創作）人得以本校名義，並</p>	<p>第八條 專利先行申請</p> <p>發明（創作）人因時效因素先行申請專利者，需以本校名義及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專利，於收到智慧財產局申請官文後半年內，發明（創作）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專利時效先行申請表（表號：092000206），同時說明其急迫性理由（如參展、已進行技術移轉談判、申請公部門相關創業計畫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明人須先行自付申請專利費用全額，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或分攤專利費用；經審議未通過者，接管前發生之費用由發明人自付全額。</p> <p>「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發明（創作）人得以本校名義及委辦本</p>	<p>一、條文內容部分格式及文字酌修。</p> <p>二、依據會計室公告部門代號轉換，修正部門代號，其中，表單 292000206 及 292000207 第 1 頁新增發明創作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勾選欄位，讓發明人於申請階段即能標註發明與 SDGs 的對應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u>如獲主管機關核准審定，發明（創作）人應於收到專利證書後，填具「長庚大學專利退費申請表（表號：292000207）」，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技轉中心。</u>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轉由本校接管後，始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p>	<p>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如獲主管機關核准審定，<u>需</u>於收到專利證書後，填具長庚大學專利退費申請表（表號：092000207），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技轉中心，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轉由本校接管後，始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p>	
<p>第九條 權利與義務</p> <p>一、專利授權之權益收入（含技術移轉之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依據「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比例分配。</p> <p>二、發明（創作）人應確實保管與發明有關之研究紀錄，以利查證，並應負保密義務。</p> <p>三、發明（創作）人應保證其所完成之發明，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或竊取他人業務機密。</p> <p>四、如有第三人針對所取得之專利權提出異議或舉發撤銷專利時，發明（創作）人有義務協助進行所有必要之防禦程序，俾以確保相關權益。前述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發明（創作）人應協助進行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本校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p> <p>五、發明（創作）人如有故意欺瞞之情事，致使本校之相關專利權遭致損失時，或經他人提起訴訟及請求賠償時，該發明</p>	<p>第九條 權利與義務</p> <p>一、專利授權之權益收入（含技術移轉之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依據「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七條比率分配。</p> <p>二、發明（創作）人應確實保管與發明有關之研究紀錄，以利查證之需，並應負保密義務。</p> <p>三、發明（創作）人應保證其所完成之發明，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或竊取他人業務機密。</p> <p>四、如有第三人針對所取得之專利權提出異議或舉發撤銷專利時，發明（創作）人有義務協助進行所有必要之防禦程序，俾以確保有關權益。前述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發明（創作）人應協助進行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本校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p> <p>五、發明（創作）人如有故意欺瞞之情事，致使本校之相關專利權遭致損失時，或經他人提起訴訟及請求賠償時，該發明</p>	條文內容部分格式及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起訴訟及請求賠償時，該發明<u>(創作)</u>人應負責賠償一切損失，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六、專利案件審查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u>應</u>對該專利案件負保密責任。</p>	<p><u>(創作)</u>人應負責賠償一切損失，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六、專利案件審查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對該專利案件<u>應</u>負保密責任。</p>	
<p>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p> <p>一、專利申請案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相關維護費用，發明<u>(創作)</u>人與本校費用分攤比<u>例如下</u>：</p> <p>(一)屬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國內專利案之領證及領證後五年之維護費用，國外專利案至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二階段維護費用，<u>均由</u>本校全額負擔。</p> <p>(二)非屬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一至三年之維護費用，國外專利案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發明<u>(創作)</u>人分攤 20%，本校分攤 80%。</p> <p>(三)新型與設計專利案，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一至三年之維護費用，國外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發明(u(創作))人分攤 40%，本校分攤 60%。</p> <p>二、本校之專利案<u>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u>，<u>並</u>於負擔維護期限屆滿前，<u>應</u>由技轉中心定期盤點，通知發明<u>(創作)</u>人評</p>	<p>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p> <p>一、專利申請案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相關維護費用，發明<u>(創作)</u>人與本校費用分攤比<u>率依下列規定</u>：</p> <p>(一)屬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國內專利案領證及領證後五年維護費用，國外專利案至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二階段維護費用，本校全額負擔。</p> <p>(二)非屬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一至三年維護費用，國外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發明<u>(創作)</u>人分攤 20%，本校分攤 80%。</p> <p>(三)新型與設計專利案，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一至三年維護費用，國外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發明(u(創作))人分攤 40%，本校分攤 60%。</p> <p>二、本校之專利案於負擔維護期限屆滿前，由技轉中心定期盤點通知發明<u>(創作)</u>人<u>維護意願</u>，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p>	<p>一、依國科會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意見修正。</p> <p>二、完善專利終止維護流程，於審議專利是否續維護前，應先辦理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評估及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經公告逾 3 個月無人請求讓與，且審議決議不予以維護者，始得辦理向資助機關報請終止維護程序。</p> <p>三、條文內容部分格式及文字酌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估是否具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無效益者，應循內部程序辦理專利讓與之評估，並公告讓與至少三個月，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者</u>，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其維護費用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分攤。</p> <p>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未通過繼續維護之專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校不予負擔維護專利費用者，原發明（創作）人得自行繼續維護，惟專利權人仍為本校，且維護費由發明（創作）人全額負擔。該專利如屬任職期間職務上之發明，後續授權之相關作業仍由技轉中心辦理，回饋本校之授權金額，以本校原負擔之專利費用總額為上限。</p> <p>(二)發明人無意願繼續維護之專利案，經報資助機關同意後，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p> <p>(三)未經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之專利案，所需繳納專利相關維護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80%，本校分攤 20%，專利相關作業仍由本校技轉中心辦理。</p> <p>四、本校之專利案讓與第三人，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資助機關</p>	<p>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分攤費用。</p> <p>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未通過繼續維護之專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校不予負擔維護專利費用，原發明（創作）人得繼續維護，專利權人仍為本校，維護費由發明（創作）人全額負擔。該專利屬任職期間職務上之發明，應由技轉中心辦理後續授權之相關作業，回饋本校之授權金額，以本校負擔專利費用之全部金額為上限。</p> <p>(二)公告至少滿三個月之無人受讓之專利案提送「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經同意後始得經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p> <p>(三)未經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之專利案，所需繳納專利相關維護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80%，本校分攤 20%，專利相關作業仍由本校技轉中心辦理。</p> <p>四、本校之專利案讓與第三人，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資助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意。	同意。	
<p>第十一條 發明（創作）人費用繳納</p> <p>發明（創作）人如有負擔專利相關費用，技轉中心於收到合約事務所之請款單據及相關證明後，應通知專利主要（創作）人於期限內繳交其應負擔之全額。而主要發明（創作）人與共同發明（創作）人間之分攤金額分配，則由發明（創作）人自行協調。</p> <p>本校專利成果如與校外單位約定智財合約或相關智財條款共有，或政府補助機關依計畫約定全額負擔，或本校與資助單位共同負擔，或技術移轉合約另有約定者，則依約定比例負擔；本校應負擔之專利費用比例，再依本辦法第七條與第十條規定，與發明（創作）人分攤專利費用。</p>	<p>第十一條 發明（創作）人費用繳納</p> <p>發明（創作）人如有負擔專利相關費用，技轉中心於收到合約事務所之請款單據及相關證明後，通知專利主要發明（創作）人繳交其負擔比率之全額，且於期限內辦妥繳款相關作業；</p> <p>主要發明（創作）人與共同發明（創作）人間之負擔金額分配，由發明（創作）人自行協調之。</p> <p>本校專利成果如與校外單位約定智財合約或相關智財條款約定共有、或政府補助機關依計畫約定全額負擔或本校與資助單位共同負擔、或技術移轉合約約定等，則依約定比例負擔，本校應負擔之專利費用比例再依本辦法第七條與第十條規定與發明（創作）人分攤專利費用。</p>	條文內容部分文字酌修。
<p>第十二條 專利補助費用</p> <p>本校依規定向資助機關申請補助專利相關費用或補助計畫獲准後，其所申請之補助費用，由本校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p>	<p>第十二條</p> <p>本校依規定向資助機關申請補助專利相關費用或專利補助計畫獲准後，其所申請之補助費用，由本校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p>	加入條文標題及文字酌修。
<p>第十四條 附則</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p>	加入條文標題及文字酌修。
<p>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依「長庚大學規章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配合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酌修。